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（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）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(12月)

單位：元

簽證序號	預算年度	付款方式	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	審核確認
113C006290001	113	實付	環境管理署	整治費收費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114年1月1日實施	整治費收費辦法修訂法宣專刊登	平面媒體	113年11月25日~113年11月25日：1次	環管署土污基管會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	100,000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適逢整治費收費辦法新制於114年1月1日起推動優惠費額轉型，為週知繳費人相關業務內容，並提升民眾對政府推動之環保政策關注度及增加大眾土水認知，考量經濟日報閱眾與整治費繳費人相關，故113年11月25日於經濟日報（隸屬於聯合報有限公司）刊登廣告圖示1式，當日發行量超過36萬份。	經濟日報		
113C006366001	113	實付	環境管理署	技術認證成果發表及宣導歷年成果	技術認證成果發表及宣導歷年成果	平面媒體	113年11月23日~113年12月01日：2次	環管署土污基管會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	78,00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本案於民眾日報刊登2則(半版版面，為期一日)，第1則113年11月23日刊登主題為「土水整治技術認證制度說明及活動辦理預告」，第2則113年12月1日刊登主題為「土水業務宣導歷年成果」，發行日當日報紙發行量各為9萬份，合計有18萬人次閱覽數，使民眾瞭解並可提升對土壤及地下水議題關注度。	民眾日報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~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